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類 別	號 次	提案人：總務處
職業 安全衛生	04	連署人：
案 由	本校「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一案	
說 明		
辦 法	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
決 議		

單位主管

校長